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29日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31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307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31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30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744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788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744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788%。

(1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23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4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吴长鸿、李绍光、张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13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4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吴长鸿、李绍光、张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13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4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吴长鸿、李绍光、张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13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4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 2、3、4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